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君緯

聯絡電話：(02)8590-7554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wang@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01536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構）人員於執行勤務時，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應依自殺防治法相關規定，至本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並請惠予週知所轄（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自殺防治法（下稱本法）第11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4日高市衛社字第114435851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合先敘明。

衛生局 1141226



AJAA1143164362



三、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列人員之範圍，依該條明文及其立法理由，係包含以例示舉出之醫事人員等9類及其他未舉出之特定機關或機構人員。爰請貴機關（構）循貴管組織法、人員法或作用法令之範圍，惠予週知所轄及所屬相關單位之相關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勤）務時，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均應依法至本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進行通報作業，俾強化我國自殺防治綜效。

四、倘貴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就本法所定自殺行為情事之具體態樣及通報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所在地縣市政府衛生局。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